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

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。现承诺如下：

## 一、廉洁承诺

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。

## 二、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

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：

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

（二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三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## 三、熟悉业务承诺

（一）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、技术的评审内容。

## 四、遵守评审纪律承诺

（一）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。

（二）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。

（三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依法独立评审，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，并承担个人责任。

（四）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，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、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，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本人已知晓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、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备注：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，其评审劳务费用，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“在职公务员”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即免酬服务。**

评审专家（签字）：

马慧超 张华清 徐斌 刘涛

2026年6月16日

项目编号：1526-000197936

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机关人才租赁房项目

#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6年06月16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浦东新区机关人才租赁房项目	采购编号	1526-000197936		
		预算金额	142140000元		
采购人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联系人	周挺		
		联系电话	13916457868		
代理机构	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	联系人	李月		
		联系电话	68541773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	席时冕		
		联系电话	13661787327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无</span>					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唯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唯一</span>					
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供应商具有唯一性，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				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					
无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郑海忠	上海申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13512103158	郑海忠
2	郑海忠	上海宝儿实业有限公司	高工	13917892805	郑海忠
3	周挺	上海经一房地产有限公司	高商经	13661671928	周挺
4	侯尔慧	上海土地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高工	5821781599	侯尔慧
5	马慧超	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	高工	13801766500	马慧超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郭宏伟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上海申房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机关人才租赁房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<u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u></p> <p>拟采购公寓经前期管理部门论证,无转让限制(单套转让除外)。根据采购需求的特定条件,拟收购的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教路21弄1-2号处房地位置、规模、<sup>楼</sup>结构、独立管线性均独特唯一满足采购需求和条件。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: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专属性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,本供应商具有唯一性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郭宏伟	日期 2006年6月1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郑诗达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上海星汇置业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机关人才租赁房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本项目为浦东新区政府工作人员的租赁住房采购，采购方考虑的“<u>距离、房型、成本、产权</u>”等一系列需求有一定的合理性，旨在提高政府效率。从拟供应的产品来看，相关房屋户型、功能、区位，以及建筑性质（公寓式酒店）属性相符合。特别从成本上对比目前市场价格属于合理范围，需求与产品具有相互独特性，且伴<u>量成本较大</u>，采购方前置大量合规性调研也确保交易（协议转让）的顺利依据政府采购法：“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”具有一定唯一性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郑诗达	日期年 月 日 2026.6.16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雷梅	
	职称：会计师,高级经济师,正高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：上海德一置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机关人才租赁房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本项目采购的房屋要求地理位置位于浦东世纪大道2001号直线距离不超过5公里,对房屋房型、数量、户型比例、建设周期、配套均有一定要求。且要求产权合法合规,房屋无占用。依据《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,经专业论证,本项目供应商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浦东世纪大道2001号房屋具有唯一性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雷梅	日期2026年6月1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侯永慧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上海民叶城镇建设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机关人才租赁房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本项目采购的房屋位置与需求匹配度高。对房屋结构、房型数量、装修条件、房屋状态、租赁情况和合同情况进行匹配。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物业房屋地理位置唯一、房屋结构数量与需求匹配、房屋状态单一、长期成本最低。便于集中管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全部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。经专家论证，本项目采购房屋不存在限制性、排他性条款。因此具有唯一性，适合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侯永慧	日期 2016年6月1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马慧超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机关人才租赁房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<u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u></p> <p>本项目采购的房屋需位于浦东，且与世纪大道2001号直线距离不超过5公里，对房屋结构、房型数量、硬装等有一定要求，完全空置状态，无出租或第三方占用情况。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郭方敬路271弄1-2号处房屋地理位置唯一，结构规模与需求匹配，产权状态单一，便于集中管理，符合采购需求的全部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“用不可预见的采购，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。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限制性、排他性条款，供应商具有唯一性，同意向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马慧超	日期 2026年6月1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